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书5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书(第一项)

注册号:第50311537号

注册商标: RNEDAFESTOO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线和电缆;计算机电缆;数据同步传输电缆;电源电缆;电信电缆;连接用电缆;同轴电缆;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水下用电缆(截止)

注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申长雨

二、商标注册证书(第二项)

注册号:第50295292号

注册商标: RNEDAFIB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线和电缆;计算机电缆;数据同步传输电缆;电源电缆;电信电缆;连接用电缆;同轴电缆;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水下用电缆(截止)

注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申长雨

三、商标注册证书(第三项)

注册号:第50304469号

注册商标: GEEFLEX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线和电缆;计算机电缆;数据同步传输电缆;电源电缆;电信电缆;连接用电缆;同轴电缆;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水下用电缆(截止)

注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申长雨

四、商标注册证书(第四项)

注册号:第50313707号

注册商标: RNEDACHAI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线和电缆;计算机电缆;数据同步传输电缆;电源电缆;电信电缆;连接用电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水下用电缆;电缆(截止)

注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申长雨

五、商标注册证书(第五项)

注册号:第50282633号

注册商标: JEMEFLEX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线和电缆;计算机电缆;数据同步传输电缆;电源电缆;电信电缆;连接用电缆;同轴电缆;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水下用电缆(截止)

注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申长雨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3%,上述股东计划在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54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63%。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截止2021年4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合计减持数量为39,4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函》,截止2021年7月18日,上述减持时间结束,合计减持数量246,800股,占最新股本173,100,000股的0.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嘉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蒋明军	大宗交易	/	/	/	/	/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1	52.52	95,400	0.06	47-61
	大宗交易	/	/	/	/	/
刘文涛	集中竞价交易	6.9-6.10	45.73	151,400	0.09	45-48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1	48.36	246,800	0.15	45-61
	大宗交易	/	/	/	/	/

注:(1)合计比例差异系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通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蒋明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	2.34	3,954,6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0	0.58	917,10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500	1.75	3,037,500	1.75
刘文涛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0	1.87	3,088,60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	0.47	658,6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	1.40	2,430,000	1.4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690,000	21.20	36,443,200	2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2,500	18.04	30,975,700	1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0	3.16	5,467,500	3.16

注:(1)合计比例差异系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 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18,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18,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230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418,7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30,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5,954,769	96.3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55,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580,595	82.455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丁先峰回避表决,持股合计为1,888,66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210014197),公司为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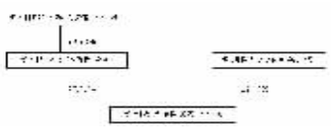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20年度	113,118.47	41,266.21	105,292.80	4,265.42
	2021年第一季度	122,159.35	42,948.93	26,554.44	1,682.72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75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及实施规定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聘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4日14:30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7月3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荣 波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 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的竞争性谈判,华中农大确定将“犬瘟热病毒敏感细胞系SLAM-MDCK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及“一种猪肺炎支原体及其在制备灭活疫苗中的应用”两项专利转让给公司,并拟就上述两项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就以上两项专利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17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专利权转让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但后续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新产品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华中农大确定将“犬瘟热病毒敏感细胞系SLAM-MDCK及其构